

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
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開課 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 或 選修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	下	
一	經濟學	必	2	2	
一	會計學	必	2	2	
一	微積分	必	2	2	
一	統計學	必	2	2	
二	貨幣銀行學	必	2	2	
二	財務管理	必	3	0	
二	企業倫理	必	0	2	
二	財務報表分析	選	0	3	
三	投資學	必	2	2	
三	金融行銷	選	2	0	
三	財富管理	選	0	3	
四	證券投資實務	選	3	3	
四	金融科技	選	2	0	
必修學分		29	附 註	申請第二主修之學生，需於應修科目表中擇 29 學分之必修科目修習，剩餘 11 學分可自行選擇選修科目修習。	
選修學分		11			
應修學分		40			
一	經濟學 ECONOMICS	必	2	2	全英語授課
一	會計學 ACCOUNTING	必	2	2	全英語授課
一	微積分 CALCULUS	必	2	2	全英語授課
一	統計學 STATISTICS	必	2	2	全英語授課
二	貨幣銀行學 MONEY & BANKING	必	2	2	全英語授課
二	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	必	3	0	全英語授課
二	財金專業書報導讀 GUIDE TO PROFESSIONAL FINANCIAL READING	選	0	2	全英語授課

二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第二主修應修科目表
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三	投資學 INVESTMENTS	必	3	0	全英語授課
三	金融機構管理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NAGEMENT	必	0	3	全英語授課
三	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	選	3	0	全英語授課
三	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	選	0	3	全英語授課
四	證券投資實務 SECURITIES INVESTMENT PRACTICES	選	3	0	全英語授課
必修學分		29	附註	全英語學士班學生，須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始得承認為第二主修學分	
選修學分		11			
應修學分		40			

二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